

2:148(

僧人犯本宗分別議擬見歐期親尊長

私創慈院及私度僧道戶律戶從僧

禁用紵絲綾羅彩繡器物見服倉邊式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笄合拜父母祭祀祖先

本宗
親屬

在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
內喪服等第總麻之類

皆與常人同連者

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細絹布
正不得用絳絲綾羅邊者笞五十還俗衣服
人官其袈裟道服不任禁限

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父母不拜
祖先不祀喪服皆廢者崇尚虛無幻渺而
棄親喪倫則人道絕矣故設此律而並及其
衣服禁限內尼僧女冠有也犯准其收贖

讀例存疑 卷十九

四四〇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禮器館奏准定例。

一七五——七
在籍候選吏員僭穿補服制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十年，禮部議覆浙江布政司潘思渠條奏定例。

(一)(三五)——(七)

頂帽，猶此之僭穿補服也，況于謁地方官乎？。

【謹按】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照假官例，徒一年，見許假官。○彼間徒，而此止擬杖，殊嫌參差。蓋彼之冒戴此門所載各條，明令居其大半；今無令文矣，而見於會典者不少。現既重修會典，何不擇其要者分門別類，編爲一集，命之曰大清令，與律相輔而行，亦簡便之一法也。律內明載有違令及犯罪引律令各條，而迄無令文，亦闕典也。司其事者，何以竟無人見及於此耶？

一七六——〇

僧道拜父母

(一)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第，謂斂衰、期功、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

(二)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綢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杖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一七七——〇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垂象，如日重輪及日月珥蝕、二十八宿之屬。、景星彗孛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七九——〇
揭奏天象變異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聞者，隨卽具奏。

此條係前明會典。

【謹按】專爲欽天監占候而設，然奏者少，而不奏者多矣。

補割取孳物前後供詞矛盾係無捏飾

謀命情事該撫照摺發定擬雖擅殺原包謀故而言究審據未確等因駁經直覆仍照擅殺問擬鄧龍秀與均比照姦妻前夫之女杖百徒三年慶五年十一

月二十一日題結

部議細繆姦夫仍分遺意加功照律治罪一語則姦婦自不必分別是否造意加功總須按例定擬況查乾隆五十六年刑部議頤浙江省張雲隆與邱方玉之田湯氏通姦同刺死伊子邱方玉案內聲明嗣後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繼母嗣母擬斬親母嫡母擬絞監候等語則因姦致死子女滅口之家其母不必論及是否起意原不致再滋疑義惟現行例內載有起意

赦俱不準減等

一因姦女致死減者無論是否起意如係親

母擬絞監候不論在有無子嗣全緩決永遠

監禁若係嫡母擬絞監候繼母嗣母擬斬監

候查明其夫只此一子致死絕嗣者俱入字

秋審情實若未致絕嗣者入于一派遠監禁姑因姦將媳致死滅口者如係親姑嫡姑擬絞監候若係繼姑擬斬監候均入於絞決永遠監禁姦夫仍各分別造意加功照律治罪道光五年修改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

一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案存審無別情無論

六

殿祖父母父

二字誠或拘泥字面誤會例文以謂既
有起意即有聽從之別應將起意二字

刪除嘉慶十六年九月內刑部議奏十九年將起意二字奉刪

嘉慶十六年直省正題南皮縣民周菊

誤傷繼母張氏平復案欽奉

諭旨以周菊醉後柳刀追砍其妻適伊繼母

出房誤中致傷子子歐父母有間將周

菊改爲斬監候趕入本年秋審情實

嘉慶十四年河南省民婦趙氏因被伊

翁張萬言按壓在牀將褲撕破強欲行

姦該氏恐被污辱一時情急順取鐵錐

扎傷張萬言右臂張萬言始行釋手趙

氏旋回母家向伊父趙世占哭訴趙世

占氣忿帶同侄子趙平姪孫趙學周往

尋張萬言理論張萬言遂罵被趙學周

等共毆致斃研鞫該氏尙無唆父糾毆

傷之輕重卽行奏請斷決如其祖父母
因傷身死將該犯判屍眾

母九十四

子婦歐繼務姑之案如犯夫有匿報賄和情
事擬絞立決其僅止不能寬赦其妻實無別
情者將犯美于犯婦麥遲處所先重責四十
板看視伊妻受刑後于犯事地方枷號一個
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發落十九年

一予媳桓姦毆傷伊翁之案審明實係猝遭強
暴情急訟訟倉猝擇杖或伊翁到官俱認不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七

九五六

① (三二九—〇五)
② (三二九—〇六)

爲例。按：上條專言繼母，此條專言親母。上條雖係因姦，而仍重在致夫絕嗣。此條則因姦加重，已較上條爲嚴。此處雖有無論是否造意之文，惟係發遣爲奴，不得因非造意而寬之也。後改爲絞候，似應分別定擬。嘉慶六年修併之例，有「起意」二字，並未纂入例內；十六年修例時，添入此句，將「起意」二字刪去，似係誤會例意。四十三年修改。按：此兩條例文頗覺平允，嘉慶四年修併，十六年修改，道光二年改定。

〔二字刪去，後改擬死罪，辦理諸多窒礙。〕

【謹按】此例繼母之外，又添有嗣母與繼母同科，而上條及殺媳獨無嗣母，何也？殺死過房之子，無有不絕嗣者，是嗣母較嫡母爲重矣。嗣姑應否與親姑同科？抑係照繼姑定擬之處？例無明文。前條①有遇赦不准減等之文，此條亦未議及。謀殺本律以造意、加功，分別問擬斬絞②；又以加功、未加功、行與不行，分別問擬絞候、流徒，本有等差。此條無論是否起意一句，係統貫下文各項而言，因姦與別事不同，故重之也。惟例內止言無論是否起意，並無分別下手加功明文，如有並非起意，亦非下手加功，並未在場者，應否亦擬死罪？礙難援引。殺死子女，本較凡人爲輕。因姦與別項不同，從重照凡人定擬，已足蔽辜。若不論是否起意，自亦應不論是否加功，是較凡人反形加重矣，殊未平允。親母無抵償子命之理，因姦較別項爲重，是以無論是否起意，均發遣爲奴，後改爲絞候，已屬加重辦理。若無論是否起意，均擬死罪，是姦夫得因爲從而從輕，親母轉因爲從而加重。雖係因姦而從嚴，究與律內造意之義未符。假如因姦將伊夫有服卑幼致死滅口，如係姦夫起意，姦婦並未下手，亦可問擬絞候否耶？再查案內之姦夫，係照凡人造意加功間擬斬絞，而繼母、嗣母則無論是否起意，均擬斬候入實，似未平允。況抑媳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殺之案，俱照平人謀殺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③。此處繼姑無論是否起意，問擬斬候；彼條有「照平人謀殺，分別首從，擬以斬絞。」之語，而無親姑、嫡姑等名目，均屬參差。

三一九—〇七
子孫毆傷祖父母、父母

衆。

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刑部審奏張朝元毆傷伊母張徐氏一案，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唐律祇言「毆父母者斬」，其不言殺死者，不忍言也。爾時並無凌遲之法，故律無文。明律諸事俱求詳備，唐律之所不言者，必一一添入。就比例而論，唐律之用意，可謂深矣。

並著滿飭各直省問刑衙門遇有聲請留養人犯務當認真確註毋任朦混結報以肅功典而昭核實欽此

親科算餘罪收贖詳見下條

條例

會此載凡嫠婦獨子有犯重流徙罪及戲誤殺人應外告留養者以守節二十年爲斷犯卽殺人以守節二十年現年五十餘者爲斷不在七十爲老之限

臺奪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應待及其母

係屬孀婦守節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了

刑部議駁州督勦 題崇慶州已人秋審孫全惠同伊兄孫全義與丁榮口角將丁榮毆傷身死時伊母李氏年七十三歲弟兄二人孫全義現在第三子孫全惠現存第二子但年尚幼釋均未成

刑部咨安撫康、咨亳州回民鮑怀友在定遠縣打死王悰成身死一案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殺人之犯不准留養等語此案已死下棕成因不服管教亦不養贍早

丁亦無子姪出繼可以歸宗之人查被殺之家均無父母該犯之母李氏現年七十八歲既恩次子孫全惠存留養親應聽其便等因查審理命案子犯人到官之初承審官務宜遵照定例將犯犯有無祖父母父母弟兄子姪及年歲若干干相驗時訊報定案供招亦即詳細敘毋得遺漏如訊報時並不詳敘該督撫卽行指參以杜掩飾等弊此案孫全惠原供父故母存弟兄二人並未敘及伊母年歲今以該犯親老子單補請留養登定案之初既不遵例詳敘事隔數載忽以留養頗請究係憑何辦理應令該督核明聲覆到日再議嘉慶八年五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報部督屬五城民人兵馬司掌印指揮查明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查明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昭數決杖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刑犯枷號兩個月與准存留養親正各省人犯該督撫照此確查辦理若在外人犯客解到部之後始告留養者取具該犯確供一面解配一面行查原籍督撫之人犯甫經到配告稱留養者該配所一面收管一面行查如果例

旨依議欵此
三名例律上

讀例存疑 卷三

六二

此條係康熙五十年欽奉 上諭，雍正三年增入，乾隆五年纂定。

元律云：諸兄弟同盜，罪皆至死，父母老而乏養者，內以一人情罪可逭者，免死養親。

○(0)八一〇〇
常赦不原者亦准留養矣。下有分別准留、不准留，及被殺者亦係獨子之條。此例是否不論罪犯輕重之處？記核。

即如強盜及謀殺，俱係情罪較重者，非兄弟二人有犯，首從俱不准留養，兄弟二人共犯，則酌留一人養親，未免稍有參差。

○一八一〇二

部內題結軍流徒犯發配以前告稱留養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係屬孀婦守節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兵馬司掌印指揮查明，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查明，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人犯，該督撫照此確查辦理。若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始告留養者，取具該犯確供，一面解配，一面行查原籍督撫；及人犯甫經到配，告稱留養者，該配所一面收管，一面行查。如果例應留養，取結報部，將該犯解籍留養，原審官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

○一八一〇三

捏報軍流徒犯留養

一、軍流徒犯，並非獨子，地方官知情捏報，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鄰保族長人等有假捏出結者，照證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查報後，復將假捏情弊自行查明，或上司復飭察出，及鄰保人等自行首送者，除本犯仍發配外，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至定案之初，不遵例取具

有無祖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若干確供者，承審之員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

此二條原例本係五條：一、凡有軍罪之犯云云。按：律有流犯，而無軍犯，故補纂此例。一、凡免死流犯云云。按：免死流犯，亦係補律無者。此專言軍流及免死之所，死罪並流。一、人犯咨解到部之後，控告無以次成丁者，不准行云云。按：此亦專言軍流人犯。一、宛、大二縣具結申送府尹云云。按：此亦專言軍流人犯。